**启东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装饰工程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启东市人民医院

日 期： 2023 年 03 月 01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启东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装饰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东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装饰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启东市人民医院**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预选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启东市兴都财富大厦**

2.2工程规模：**施工合同价2365975.12元，监理费约44953元。**

2.3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一个标段，施工图所示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监理委托合同为准）。**

2.4监理服务期：**120日历天，对应相应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3.2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持证上岗要求** | **注册专业**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房屋建筑工程**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 **省级及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 | **安装工程专业1名** |
| **监理员** | **1** | **江苏省监理员及以上职业资格**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1名** |

备注：a.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准，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专业以证书载明所学专业或培训专业为准；证书上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以上证书均需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b.以上人员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连续六个月（含）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注册不到四个月的新公司以注册日之后至今（开标日）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不少于二个月。若中标后发现项目组成员有非本企业人员的，招标人有权采取包括终止合同在内的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3.3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保证金要求：800元（现金）。**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年 03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5.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有意者请从“启东市人民医院”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http://58.221.168.60:90/qdfront/）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6、投标截止时间**

6.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 03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6.2开标地点：启东市人民医院门诊部七楼会议室。

**7.特别提醒：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启东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陈威

电话：139627489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启东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陈威  电话：13962748944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启东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装饰工程施工监理 |
| 1.1.5 | 建设地点 | 启东市兴都财富大厦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见合同条款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一个标段，施工图所示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监理委托合同为准）。 |
| 1.3.2 | 要求工期 | 120日历天，对应相应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3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之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  布时间 | 2023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之前 |
| 2.5 | 招标控制价（费率） | 本工程监理收费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施工监理费率1.90%以下（不含 1.90%）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否则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1. 资格审查文件 2. 商务标文件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800元（现金）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5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采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  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 年 03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人民医院门诊部七楼会议室。** |
| 5.2.1 |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人名称；  （2）资格审查开标及评标；  （3）商务标开标及评标；  （4）确定中标候选人；  （5）开标结束。 |
| 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确定发包价随机抽取中标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 |
| 8.4.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7.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10.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若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 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 进行理解。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1.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本工程监理收费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控制价：费率1.90%（不含 1.90%）以下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如 1.90%）。监理服务收费=监理范围内施工合同价×中标费率。**

* 1.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前附表第3.4.1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采用 现金方式 提交，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在信封里，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3. 评审结果公布后，未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
     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经招标人核实后，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4）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5）若经查实,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相关证书和养老保险的复印件；

（5）在监承诺书。

2、商务标文件

（1）评标办法中资信条件要求的内容

（2）投标函

1. **投标**
   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人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投标人应将：密封袋上均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标文件”或“投标保证金”字样。**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有授权）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3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4.2.4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3投标截止时间

4.3.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4.3.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 **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 **评标**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1. **评标结果公示**

6.3.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启东市人民医院网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6.3.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4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按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 1.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5%，签订施工合同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 1.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 招标人和中标人还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 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 **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异议与投诉**

8.4.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4.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4.4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开标程序

公布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的开标及评标—商务标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
| 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必须是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原件，法人身份必须真实有效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必须是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原件，法人身份必须真实有效 | 授权委托书原件 |
| 3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4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
| 5 |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等级 | 具有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人数为一名。 | 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准 |
| 6 |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质等级 | 具有省级及以上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人数为一名。 | 有效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专业以证书载明所学专业或培训专业为准；证书上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
| 7 | 监理员资质等级 | 具有江苏省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员及以上职业资格，人数为一名。 | 有效的监理员证书  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专业以证书载明所学专业或培训专业为准；证书上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
| 8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养老保险证明 | 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连续六个月（含）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注册不到四个月的新公司以注册日之后至今（开标日）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不少于二个月。 |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  注：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印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打印的彩色材料，但必须  注明查询的网址及查询方式)  注：如有分公司，可提供分公司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并同时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 |
| 9 |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 本工程要求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启东市外无在监工程，在启东市范围内最多有一个在监工程（不含本项目）；若有隐瞒经核实，作废标处理。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备注 | **备注：**  **①上述第1、2、9项提供原件，3-8项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③如法人名称和法人代表姓名发生变化，请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如遇年检，请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三、资信条件（满分13分）：**

**（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信（满分6 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10 年及以上（自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并以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载明的“批准日期”为准）或取得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取得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取得省、部级（含央企）人事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以上4项，有 2 项的得3分，全部同时具备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方可计分，否则作零分处理。**

**（2）拟派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4分）**

**拟派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得 2分；同时具有注册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的得 2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盖章，否则不得分。**

**（3）类似企业业绩（满分3分）**

**自2019年3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250万以上的公共建筑装修工程监理业绩,有一个的1.5分。**

**注：1）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

2）以上业绩证明均在复印件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四、报价分（满分87分）**

**1.招标控制价：费率 1.90%。**

**2.确定有效报价：投标人的监理费率报价小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监理费率报价大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 1.2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确定评标基准值：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4.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较：相同的得87分，每上浮1%扣0.2分，每下浮1%扣0.1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五、确定中标人

按照总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总得分有相同时，则确定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六、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启东市人民医院** 与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筒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启东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装饰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 **启东市人民医院**

工程规模： **施工合同价为2365975.12元**

工期要求： **120日历天**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年\_\_\_\_月\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陆 \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 叁\_\_份。

|  |  |
| --- | --- |
| 委托人：（签章） | 监理人：（签章）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本合同签订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无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建筑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设计文件中明确的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其它应执行的建筑工程等相关施工、检测、验收规范，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本工程施工合同及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

1.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监理机构及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岗 位** | **专 业** | **持有证书及证号** | **备注** |
|  |  |  |  |  |

2、监理范围：**施工图所示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监理委托合同为准）。**

3、监理内容：**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进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它工作。**

各阶段具体监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准备阶段：**

**(1)检查核对施工图纸；**

**(2)检查开工前需办理的各类手续；**

**(3)检查施工现场。**

**2、施工阶段：**

**(1)审查施工单位各项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2)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

**(3)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4)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5)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

**(6)编制月用款计划；复核已完成工程量，签署工程月用款报告；审核变更预算，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应及时报批，并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变更额正确审核；在收到承包商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28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上报委托人；**

**(7)审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抽查和复验；**

**(8)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必要时，应配合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24小时日夜监理，控制工程质量，对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控；**

**(9)监理工程师应充分了解其他项目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的破坏因素，并要求项目工程施工单位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遭到破坏；**

**(10)同时监理工程师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项目、设施、公用管线及周边环境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本项目工程施工单位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项目、设施、公用管线及周边环境；**

**(11)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核签证，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

**(12)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意见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3)保管工程保险单据复印件，及时提醒委托人或施工单位办理保险延期手续，协助委托人或施工单位进行保险索赔；**

**(14)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及相关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15)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对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予以确认；**

**(16)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17)协助委托人组织和参与设备调试和项目动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18)工程施工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做好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总监理人、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 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竣工验收阶段：**

**（1）检查、督促并协助施工单位根据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工程竣工档案，并协助承包商移交工程档案；**

**（2）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3）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间的合同纠纷。**

**4、保修及工程移交阶段：**

**（1）保修期间如果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2）参与工程移交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提供。**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5天提供以下资料：**

**1、全套工程施工图；**

**2、施工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有关涉及招标的资料；**

**3、中标人投标文件；**

**4、工程施工合同；**

**5、控制点成果资料；**

**6、有关工程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无**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补偿金额=**0**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0**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0**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监理报酬一次性包死，无论任何原因，监理合同价均不作调整。

本工程监理费为：监理范围内施工合同价×中标费率： %，大写金额： 。

履约保证金为： 元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后无息退还。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本工程实施阶段中，委托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无**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监理工作人员必须佩戴项目监理岗位证，监理项目现场应当在明显位置张榜公布项目监理人员名单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监理员岗位职责，以及项目监理部质量控制体系等内容。**

**2、监理人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应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监理人员意外伤害，均由监理人自负。对施工单位必须按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监督，确保工程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3、如委托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发现监理人员技术能力、责任心不强，不满足工程管理要求，业主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如果不能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更换，业主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4、监理人在现场的办公、生活、食宿等必须与本工程施工单位分开。**

**5、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本合同:**

**5.1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

**5.2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5.3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

**6、监理资料；**

**6.1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

**6.2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帐制度，确保资料完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

**6.3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

**6.4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7、监理工程师应认真进行现场检查后，方可在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表、隐蔽工程验收单、技术核定单等工程资料上签署监理意见，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资料不应成批签署，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工程师更正做法，发生五次以上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单位责任。委托人以工程联系单形式，要求监理人切实确保的分项工程质量，在委托人复查时发现监理工程师未采取措施且要求克服的质量问题仍存在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单位责任。**

**8、监理人应切实履行监理计划（如：按时召开周监理例会，及时检查、验收、签证工程隐蔽单，及时下发监理令，按时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展情况、提交监理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报告，确保工程质量、及时发现处理工程质量隐患等）；监理人应在每月的3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需说明当月的工程计划执行、进度、质量、安全、造价、赶工措施、对下月和总进度的影响、对总质量的影响、下月计划等）。监理人应在工程单体竣工前及时完成监理资料的整理、装订、提交工作。**

**9、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结算的复核监理人应在与委托人同时进行，无委托人认定的工程款支付单、工程结算的复核单不能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10、监理人所监理的项目如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监理人在所监理的项目有不廉洁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责任，并对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处以一定比例罚款。**

1. **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启东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装饰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在监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你方的 （工程名称） 监理（以下简称“本工程”）投标的申请，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 ，专业监理工程师为 ，监理员为 ， 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启东市外无在监工程，在启东市范围内最多有一个在监工程（不含本项目）；若有隐瞒经核实，作废标处理，并记不良记录一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报价为费率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时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证书号），专业监理工程师 （姓名、证书号） ，监理员 （姓名、证书号） 等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提交合同价的 %的履约保证金。

（五）我方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开展监理工作，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